

正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苏家坨镇河道养护保洁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神州中天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

联系方式：010-62487360

受托人（全称）：北京神州中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聂各庄路 24 号

联系方式：010-62459613

根据海淀区水务局关于印发《海淀区 2018 年“河长制”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的相关内容和《海淀区农村基础设施管理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苏家坨镇农村河道环境清洁，植被生长正常，保洁养护工作达标和有关养护标准及养护资金的要求。确保我镇域内镇管的 29.55km 排洪河道平稳畅通运行，积极发挥工程效益，更好的为百姓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城市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家坨 2023 年“河长制”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协商一致，订立协议书。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 对苏家坨镇域内区管、镇管的 29.55km 排洪河道、巡河路及河道绿化的保洁和绿化维护。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常年有水河道水面、水面线以上护坡，无水河道河底、护坡，河道两侧及护坡乔木、灌木、草坪、水生植物以及巡河路等。（具体见《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

第二条 维护职责

1. 乙方在汛期来临前（2023 年 5 月 31 日）和冬季临前（2023 年 11 月 20 日）必须将河道及附属、植被彻底清理和养护一遍，确保河道排水畅通。

2. 制定应急预案

正常情况下，乙方应在接到报障、报修电话后 5 分钟内下达抢修指令，处理完毕后应在一个小时内向报修人反馈处理结果。

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或镇政府报障、报修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调查、抢修，发生特大人身伤亡，或巨大经济损失，或管道塌陷导致交通中断等重大事故应在 2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

乙方应针对紧急事故（如汛期河道发生坍塌、有毒有害液体泄漏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等）、自然灾害（如暴雨、台风、地震等）或爆发大规模疫情，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乙方应针对每一种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培训和演习。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立即通知甲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协助甲方及时告知受影响的单位和公众。

乙方报修电话：010-62459613

第三条 安全文明作业

乙方相关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术培训，掌握人工急救、防护用具、照明、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的安全知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若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由于乙方原因在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作业时应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护栏，无抛洒滴漏，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巡查、养护、抢修车辆车况应经常保持良好状态，车容整洁，标志明显。

在交通繁忙、村内地区作业时，必须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应做明显标示牌、信号灯，指派专人指挥交通、维护现场秩序。

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不洒落，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洗保持清洁并宜加装盖子。作业完毕后，运输车辆应及时撤离现场。

其他安全文明作业应参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安全操作技术规程执行。

乙方应切实做好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的管理工作，确保河道环境清洁，植被生长正常，除第八条规定的考核检查之外，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维护质量和管理工作进行抽查考核。

根据农村河道的特殊性，着力构建和谐苏家坨，服务核心区，解决当地农民群众就业问题，促进农民增收，农村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工作的日常巡视、保洁等人员优先雇佣当地农民。

第四条 维护费用

每季度由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组织对养护河道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养护管理单位按照《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细则》及时上报养护台账资料，依据资料和村民调查结果拨付养护资金。

费用：

采取固定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面积 (万m ²)	每平方米单价 (元)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万m ²)
1	河道水面保洁	79.62	一级保洁 4.0 元/m ²	255.56	一级保洁 63.89 万m ²
			二级保洁 3.0 元/m ²	47.19	二级保洁 15.73 万m ²
2	河道岸坡养护	35.72	一级保洁 3.3 元/m ²	58.443	一级保洁 17.71 万m ²
			二级保洁 2.3 元/m ²	41.423	二级保洁 18.01 万m ²

3	河道绿化养护	55.65	一级保洁 6.8 元/m²	290.7	一级保洁 42.75 万 m²
			二级保洁 4.8 元/m²	61.92	二级保洁 12.90 万 m²
4	项目合计			755.236	

价款计算公式：数量乘以固定单价

1. 河道水面保洁面积为 79.62 万 m²，价款： 3027500 元 / 年；

2. 河道岸坡养护 35.72 万 m²，价款： 998660 元 / 年；

3. 河道绿化养护 55.65 万 m²，价款： 3526200 元 / 年。

总价款 1+2+3=7552360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伍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

甲方原则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期拨付总价款，同时每期具体费用数额视上级财政拨付的情况及每季度河长制工作考核结果而定，扣款经费参照《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细则》中要求执行。每季度拨付的款项如有核增减总价款也随之核增减。同时视上级财政拨付的情况而定，最终以财政局的审核结果拨付。

第五条 考核检查与奖惩

根据《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细则》要求，做好河道养护保洁相关工作。

1、考核内容：包括：日常养护、制度落实、断面监测、社会评价、单位自查共五项，涉及 20 个指标，见《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评分表》，其中断面监测数据及得分情况，由区环保局依据《海淀区街镇地表水水质评分细则》的规定要求提供。

2、考核标准：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日常养护 30 分、制度落实 20 分、断面监测 20 分、社会评价 10 分、单位自查 20 分。考核结果分三类，90（含）分以上为合格、80（含）至 90 分的为基本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考核方式考核由海淀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牵头组织，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由单位自查、日常巡查、集中检查、季度讲评和年终总结五部分组成。

自查：被考核对象每季度进行一次自查，依据《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评分表》自评打分，并编制季度自查报告于每季度末上报海淀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过时不报的扣除自查得分。

日常巡查：由区水务局组成日常巡查小组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定点或不定点巡查，巡查发现的问题计入《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问题统计表》，按照问题类别分别作为评分依据。

集中检查：由海淀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集中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计入《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工作问题统计表》，按照问题类别分别作为评分依据。

季度讲评：集中检查后，召开讲评会，首先报告问题分析原因，然后依据自查、日常巡查、集中检查等得分情况汇总得出本季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以情况通报方式进行季度公示。

年终总结：依据四个季度考核得分，加权平均得出本年度分值，作为年度考核结果。

第六条 技术规范 and 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中所提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用书甲方不提供，需乙方自行购买。

第七条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由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科、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骑缝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服务合同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单位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一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北京神州中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一：

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评分表（表一）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日常养护 (60)	河湖水面清洁	10	河湖水面无漂浮物、闸上游及拦污栅堆积漂浮物面积不超过2平方米。分散漂浮物：一级河道每发现1处扣1分，10处以上扣10分；二级河道每发现1处扣0.5分，20处以上扣10分；堆积漂浮物：一级河道每发现1处扣1分，堆积漂浮物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扣10分。二级河道每发现1处扣0.5分，堆积漂浮物面积超过20平方米的扣10分。分数扣完为止。	
	河湖岸坡绿地整治	10	河湖边坡、绿地、巡河路内无明显垃圾、渣土、杂物、堆积物等。树挂、地面废弃物每300平方米内不超过5处，杂草高度不超过50公分。一级河道：每发现1处明显垃圾杂物的扣1分，1处堆积物扣1分，杂草高度超过50公分的每千平方米扣1分，树挂、地面废弃物每300平方米超过5处的扣1分。二级河道：每发现1处明显垃圾杂物的扣0.5分，1处堆积物扣0.5分，杂草高度超过50公分的每千平方米扣0.5分，树挂、地面废弃物每300平方米超过5处的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河湖岸坡植物生长基本正常	10	河湖两侧树木及绿地内无死树、无缺株、无大量斑秃、植物修剪及时且无明显枯枝死杈、无明显病虫害。一级河道：发现一项不合格扣1分。二级河道：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垃圾清运规范	4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集中堆放，三日内清运干净。未集中堆放的扣1分，未按规定日期清运的扣1分，清运设备有遗洒、泄漏的扣0.5分。	
	水工设施维护	2	水工设施（闸坝、围墙等）完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水工设施运行不正常，或存在安全隐患，影响行洪的，扣2分。	
	河道安全全管理	2	河湖沿线应设有警示标牌，并能及时更新、更换。河湖沿线缺少警示标牌的扣2分，警示标牌没有及时更新、更换的，发现一处扣0.5分。	
	河道定期清淤	2	及时开展河湖生态治理，定期组织河道清淤疏浚。因未对河湖定期清淤造成淤积严重的扣2分。	
	新增违建处置	3	能够及时发现新增涉河违法建设，并按照工作流程及时做好记录、上报、处理或配合处理。有新增违法建设未发现或发现未处理的扣3分。	
	新增排污水口处置	15	能够及时发现新增排污水口、污水直排等问题，并按照工作流程及时做好记录、上报、处理或配合处理。对于新增排污水口、污水直排未发现或未处理的每处扣5分，扣完为止。	
	查处涉水违法案件	2	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区域内各类水事违法案件。不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区域内各类水事违法案件的扣2分，未按要求配合的，一次扣1分。	

附件二：

海淀区河湖养护保洁评分表（表二）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制度落实 (20)	工作职责明确	5	严格落实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年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责任制签订、应急预案等齐全完备。缺少一项扣1分，不缺项但内容粗糙，操作性不强的扣2分。	
	基础数据准确	2	建有完善的河湖保洁及绿化养护基础数据台账，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未建台账的扣2分，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数据不准确的扣1分，变更不及时扣1分。	
	养护队伍健全	5	河湖保洁及绿化养护队伍健全，满足工作需要。无养护队伍的扣3分，有养护队伍但不满足工作需要的扣2分。	
	检查制度落实	5	坚持责任单位自查，责任主体月查制度，检查记录内容完整、发现问题处置及时。未落实检查制度的扣5分，检查记录不全或内容不详细、字迹不清晰的扣1分，问题处置不及时扣1分。	
	资料保存规范	3	河湖保洁及绿化养护相关资料保管规范。未指定专人保管的扣1分，无资料保管设施的扣0.5分，资料保管不全的扣0.5分。	
社会评价 (10)	社会评价较高	5	区域内河道管理情况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因疏于管理或养护保洁人员失职而造成媒体曝光的，一次扣5分，来信来访或群众投诉情况属实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成员单位反馈	2	工作中无成员单位反馈相关情况。成员单位反馈一次，扣1分。	
	检查抽查良好	3	在市、区其他单位组织的相关检查中情况良好。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单位自查 (10)	各单位填写并上报自查报告	10	自查工作落实及时，自查报告内容详细真实，工作体现准确，问题发现及处理及时有效。自查工作不落实的扣10分，自查落实不好的扣5分，自查报告内容填写不真实或不能真正反映工作实际的扣2分，自评分数与实际工作差别较大的扣2分，自查报告不报的扣5分，不按时上报的扣2分。	
得分				

附件三：

海淀区苏家坨镇河湖养护保洁工作问题统计表

管理单位：

序号	河道名称	问题地点	问题描述	检查日期	照片编号	检查人	备注

附件四：项目信息一览表

序号	河道养护单位	河道名称	起止地点	长度(km)	水面面积(万m ²)	岸坡面积(万m ²)	绿地面积(万m ²)	河道权属	河道级别
1	苏家坨镇 (15条)	南沙河	六环-稻香湖桥	2.40	24.00	7.20	1.44	区管	一级
2		东埠头沟	北清路-马坊桥三叉口	2.10	10.50	2.10	12.60	区管	一级
3		周家巷沟	北清路-马坊桥三叉口	3.60	21.60	3.60	21.60	区管	一级
4		前沙涧排洪沟	前沙涧山洪桥-沙涧河	2.10	1.19	1.42	3.15	镇管	一级
5		聂各庄排洪沟	前沙涧山洪桥-聂各庄大棚	0.55	0.16	0.07	0.26	镇管	二级
6		柳林山洪沟	颐阳路-柳林河汇合处	1.60	1.91	1.41	0.42	镇管	二级
7		柳林河	柳林倒虹吸-土桥汇合处	3.70	7.01	2.97	2.64	镇管	二级
8		北小河	西小营-稻香湖	2.58	1.89	0.97	2.53	镇管	二级
9		北安河河槽	环保局西侧-三孔桥	1.59	0.57	3.37	2.68	镇管	二级
10		草厂河槽	铁路-温北路	2.37	2.75	3.72	1.79	镇管	二级
11		西埠头河槽	海驾-颐阳路	1.00	0.42	1.52	0.74	镇管	二级
12		叉河	820倒虹吸-沙涧河跌水	0.81	0.15	1.14	0.59	镇管	二级
13		沙涧河	后沙涧山洪桥-温阳路山洪桥	2.80	6.60	3.39	3.96	镇管	一级
14		台头河	346路桥-温北路	1.60	0.87	2.08	0.75	镇管	二级
15		南安河	鹿场东-周家巷排洪沟	0.75	0	0.76	0.50	镇管	二级
16		合计		29.55	79.62	35.72	55.65		

最终数据根据区级领导小组检查和考核的审核数量为准。